

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）」

例稿使用說明

壹、稅務行政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

項次	例稿編號	類別	相關條文	使用說明
1	8-097	證據清單(行政訴訟事件)	行政訴訟法第132條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8條	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，當事人應就各自提出證據，依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，按其造別予以編號，並記載其證據名稱或內容、所附卷宗及頁碼。
2	8-098	爭點整理表(行政訴訟事件)	行政訴訟法第132條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8-1條第3項、第4項	為便於審理集中化，法官得定相當期間，命當事人針對所整理或協議之爭點，逐項簡要記載其主張、陳述及相關證據，使攻防聚焦，以利審理。
3	8-099	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原告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之原告向行政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4	8-100	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參加人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之參加人向行政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5	8-101	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上訴人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之上訴人向行政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
項次	例稿編號	類別	相關條文	使用說明
6	8-102	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被上訴人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之被上訴人向行政法院提出同意書,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7	8-103	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當事人(含訴代)異動申請表	電子訴訟系統書狀誤送及撤回處理原則	就稅務行政電子訴訟事件,當事人經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傳送書狀後,有誤送或其他特殊情形,應填載異動申請表,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加以處理。

貳、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

項次	例稿編號	類別	相關條文	使用說明
1	8-104	委任書及同意書(續予、延長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)	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第2項準用第236條,再準用第50條前段、第49條,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在使用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,內政部移民署委任代理人,向法院提出委任書,且受任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2	8-105	同意書(續予、延長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)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在使用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,受收容人向法院提出同意書,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
參、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

項次	例稿編號	類別	相關條文	使用說明
1	9-024	證據清單(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)	行政訴訟法第132條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8條	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，當事人應就各自提出證據依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，按各自造別予以編號，並記載其證據名稱或內容、所附卷宗及頁碼。
2	9-026	爭點整理表(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)	行政訴訟法第132條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8-1條第3項、第4項	為便於審理集中化，法官得定相當期間，命當事人針對所整理或協議之爭點，逐項簡要記載其主張、陳述及相關證據，使攻防聚焦，以利審理。
3	9-031	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原告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之原告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4	9-032	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參加人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之參加人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5	9-033	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上訴人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之上訴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6	9-034	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被上訴人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之被上訴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
項次	例稿編號	類別	相關條文	使用說明
7	9-035	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當事人(含訴代)異動申請表	電子訴訟系統書狀誤送及撤回處理原則	就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，當事人經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傳送書狀後，有誤送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應填載異動申請表，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加以處理。

肆、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

項次	例稿編號	類別	相關條文	使用說明
1	9-023	證據清單(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)	民事訴訟法第268條	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，當事人應就各自提出證據依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，按其造別予以編號，並記載其證據名稱或內容、所附卷宗及頁碼。
2	9-025	爭點整理表(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)	民事訴訟法第268-1條第3項、第4項	為便於審理集中化，法官得定相當期間，命當事人針對所整理或協議之爭點，逐項簡要記載其主張、陳述及相關證據，使攻防聚焦，以利審理。
3	9-027	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之原告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之原告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4	9-028	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(對稱式或非對稱式)之參

項次	例稿編號	類別	相關條文	使用說明
		之參加人同意書		加人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5	9-029	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之上訴人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（對稱式或非對稱式）之上訴人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6	9-030	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之被上訴人同意書	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項	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（對稱式或非對稱式）之被上訴人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同意書，表明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
